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96.45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743.2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604.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85,138.3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38.2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2,90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900.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1,985.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1,985.32
差异	G=E-F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1,985.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85.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5.3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 64,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2019年9月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材料公司）和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奈公司）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1373574	4,363.24	活期存款
新纳材料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07600000760	74.47	活期存款
常州天奈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67985	1,047.61	活期存款

合 计			5,485.32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苏州银行 2020 第 1372 期结构性存款(202011093M0060004657)	31,000.00	2020/11/10 至 2021/5/10	1.84%-3.30%
	苏州银行 2020 第 1378 期结构性存款(202011123M0060004663)	10,000.00	2020/11/13 至 2021/5/13	1.84%-3.45%
	苏州银行 2020 第 1394 期结构性存款(202011193M0060004681)	5,000.00	2020/11/20 至 2021/5/20	1.84%-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223 期 T 款	10,000.00	2020/12/30 至 2021/6/29	1.3%-3.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92 期(C20NB0110)	5,000.00	2020/11/11 至 2021/2/9	2.8%-3.2%
	共赢利率结构 021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NR0107)	1,000.00	2020/11/30 至 2021/2/26	1.84%-3.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9 期 3 个月 B(JGCK20200291030B)	2,500.00	2020/11/20 至 2021/2/20	1.40%-3.12%
合 计		64,500.00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将提升公司碳纳米管和石墨烯的制备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性能，形成良性互促，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实施地点变更

鉴于常州石墨烯小镇作为研发办公集中区，研发配套措施更加健全，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江苏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迁至常州石墨烯小镇，即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地块变更为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项目其他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取得前述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还需等待较长时间，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至原实施地点，该变更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 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调整

为结合公司现有项目地块区域优势条件，优化募投项目产品方案布局，公司将不同募投项目中相同或相似工艺的产品放在同一厂区进行集中生产，减少分散布置所需的公辅设施设备投入，方便区域化的集中管理及节约生产用地。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和“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中原定的生产项目进行生产区域的调整，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内容	变更后实施内容
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	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与 2,000 吨导电母粒与 8,000 吨导电浆料项目	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	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2,000 吨导电母粒，与 8,000 吨导电浆料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年产 300 吨石墨烯、3,000 吨碳纳米管及 10,000 吨导电浆料、2,000 吨导电母粒、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	年产 6,000 吨碳纳米管、年收集 900 吨副产物氢及年产 10,000 吨导电浆料

上述变更系对两个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从两个募投项目整体看，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3. 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由于“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和“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变更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因政府供地、相关部门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原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公司依据实际经营需求对“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和“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因而其建设周期需相应进行延长；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三个募投项目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因此三个项目的建设进度均晚于预期，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调整方案，三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上述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调整和预计完工时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将提升公司碳纳米管和石墨烯的制备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性能，形成良性互促，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奈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奈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天奈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特此公告。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